

有限
責任

宜蘭信用合作社

公告

地址：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5 號

聯絡方式：03-936215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宜信管字第 169 號

主旨：本社自本（113）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受理 113 年度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社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暨 113.2.29 第 2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預計申請發放人數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40 名、每名 1,000 元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：50 名、每名 1,500 元。

（三）大學、大專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140 名、每名 2,000 元。

（四）碩士、博士組：15 名，於 112 年度取得學位者，每名 2,500 元。

三、本社各營業單位均受理申請（受理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申請「注意事項」如附註。

四、其他事項詳下列「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」。

五、【特別公告】本社受理 114 年度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，屆時在申請前 6 個月內，活期性存款（不含員工優惠存款）每日平均實績須達壹拾萬元以上，各級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，特此公告。

附註：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1）依本社「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第六條規定」：凡入社滿壹年及認繳股金達伍萬元以上，或認繳股金參仟元以上，並在申請前六個月內，於本社存款或放款每日平均實績達伍萬元以上之本社社員（限社員本人），本社受理 114 年度社員暨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，將依新辦法【特別公告】申請前 6 個月內，活期性存款（不含員工優惠存款）每日平均實績須達壹拾萬元以上，各級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，特此公告。

（2）配合國中更改為「九年一貫」學制部份，學業平均分數之計算以「學習領域」之平均分數為準，不採計「日常生活表現」分數，始能符合規定。

（3）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學、大專組名額的錄取依分數高低排名錄取，碩士、博士組名額的錄取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（4）社員設籍倘有遷離本社業務區外即尚失申請資格。

理事主席 許榮源